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号）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57.90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一）上述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CA”）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资公司和上海CA的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 CA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告书中的各项承诺。

(三)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计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045,734	45,734	0	45,734	注
合计	1,045,734	45,734	0	45,734	/

注：此次股份解除限售部分为上海 CA 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数字认证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潘锋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